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CMHA-HB-202600846】

关于《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关于【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 “三医一张网” 网络建设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变更合同

甲方：【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10】月【30】日签署《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关于【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三医一张网” 网络建设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MHA-HB-202600846】，以下简称为原合同）。截至本变更合同签署之日，原合同项下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原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就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变更约定：

第一条 变更原合同第五条付款方式中第3款中的支付比例

原合同条款：

款项的支付：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在签订合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220000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第二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65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第三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3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65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变更后条款：

款项的支付：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在签订合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1925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二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2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1925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三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3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65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本变更合同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变更合同约定执行；本变更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本变更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张爱华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乙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